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8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涪江沿线金福岛段给水管线改造工程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批准潼南涪江沿线金福岛段给水管线改造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19〕16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19〕371号文件作出批复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涪江沿线金福岛段给水管线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6-01-103275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金福坝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原 DN600 给水管道线路调整，新建给水主管约 1776m 米及配套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98.29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用 320.2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.06 万元，预备费 18.9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8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